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及租房租金**

**1、住房贷款利息怎么扣除？**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其中，“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住房贷款是否符合这一条件，可以查询贷款合同，或者向具体贷款银行咨询确认。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2、租房租金怎么扣除？**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3、房贷利息和房租可以同时扣除吗？**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4、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模板格式要求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

　　留存备查的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无统一的模板要求，纳税人应参照以上规定，签订真实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完整披露以上信息。

**5、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

**6、赡养老人的子女如何对费用进行分摊？**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7、我是独生子女，父母离异再婚，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的一方或者双方是唯一法定赡养人，纳税人可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8、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六条：纳税人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9**、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10、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标准是否可以超过1000元？**

不能超过1000元的。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即使兄弟姐妹不填报赡养老人项附加扣除，每人分摊的额度也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

**11、子女教育费怎么扣除？**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执行。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2、子女教育扣除支出是否需要留存资料？**

　　 在境内就读的，税务机关可以获取教育部门的学籍信息，纳税人不需留存资料备查。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13、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

14**、大病医疗怎么扣除？**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15、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否按16万？**

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

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1. **继续教育怎么扣除？**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16、纳税人当年取得2个****技能/技术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能累加按照7200元扣除吗？**

不能，技能/技术职业资格继续附加扣除不可累计。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技能/技术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最高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但可以和学历继续教育累计扣除。